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

www.cqywlaw.com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电子邮箱：chengyw3683@163.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新安洁、发行人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成	指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斐然	指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	指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信	指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道域2号	指	中信·道域2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

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导致出现法律歧义，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86 户，其中包括自然人户数 74 名、机构户数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户数 78 名、机构户数 16 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核查，公司本次共向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350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0, 000	22, 500, 000	现金
2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00	3, 750, 000	现金
3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00	3, 750, 000	现金
4	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 000	3, 000, 000	现金
5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50, 000	750, 000	现金
6	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50, 000	750, 000	现金
7	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	50, 000	750, 000	现金
8	张慧芬	50, 000	750, 000	现金
9	钟伟	882, 157	13, 232, 400	股权
10	单咏梅	110, 000	1, 650, 000	股权
11	龙兆康	107, 843	1, 617, 600	股权
	合计	3, 500, 000	52, 500,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

1、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009052121630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81 号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85）。

根据重庆和信提供的银行回单，重庆和信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00004834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7272），其备案登记的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斐然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武汉斐然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00004851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7273），其备案登记的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根据长江源通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武汉斐然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3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工商公示信息和营业执照，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依法成立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是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经核查并取得公司和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书，上述 3 名机构投资者与新安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金融产品或资产

1、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道域 2 号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212）。中信·道域 2 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6152），中信·道域 2 号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三板公开转让股份、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优先股、新三板挂牌公司可转债、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股份等。因此，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集合信托计划、基金等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2、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由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担任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托管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编号：S28611）。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货币基金。因此，该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集合信托计划、基金等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本次发行前，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持有新安洁股票 18000 股，占新安洁股份总数的 0.041190%。

3、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由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担任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编号：S29388）。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以及银行存款、1 年期以内的国债及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回购、分级基金、A 股市场股票等流动性就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因此，该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集合信托计划、基金等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本次发行前，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持有新安洁股票 2000 股，占新安洁股份总数的 0.004577%。

4、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

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由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担任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编号：S27761）。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拟新三板挂牌或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以及银行存款、1 年期以内的国债及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回购、分级基金、A 股市场股票等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因此，该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集合信托计划、基金等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本次发行前，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持有新安洁股票 5000 股，占新安洁股份总数的 0.011442%。

综上，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4 个金融产品或资产的设立信息及备案信息，上述 4 个金融产品或资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经核查并取得发行对象的管理机构或受托机构的声明书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金融产品管理机构或受托机构与新安洁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慧芬，女，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4601XXXXXX；张慧芬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开设股转账户，具备股份转让资格。

钟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12196203XXXXXX；钟伟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街证券营业部开设股转账户，具备股份转让资格。

单咏梅，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7003XXXXXX；单咏梅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开设股转账户，具备股份转让资格。

龙兆康，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303XXXXXX。龙兆康已在海通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开设股转账户，具备股份转让资格。

根据核查和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与新安洁及持有新安洁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钟伟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新安洁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2 月钟伟从新安洁离职后与新安洁再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武汉斐然和长江源通两家合伙企业由于存在交叉任职和执行合伙事务人均均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的情况，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和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由于管理人均均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十一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分别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项。2015年10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了[2015]1368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

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缴股款5,250万元整，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所涉及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安排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本次股票发行中，以现金方式认购的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中，以股权方式认购的存在估值调整条款。2015年9月，公司作为甲方，江苏日成3名自然人股东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作为共同乙方，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由乙方以其合并持有的江苏日成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10万股股票。该《股份认购协议书》第十条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江苏日成2015年实现净利润484万元，其后两年（即2016年和2017年），2016年为517万元，2017年为573万元。

乙方未实现以上承诺，乙方应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其计算方式是：补偿金=1650—（年度实际净利润*江苏日成估值3235万元/当年承诺净利润*51%）。三年承诺期中后一年超承诺利润部分可以按80%的比例弥补以前年的不足后重新计算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结束时结算。三年分别计算补偿金，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年为准。

前述补偿金应在三年承诺期结束江苏日成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或等值股权或其它等值资产支付给甲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相关条款合法有效。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1、 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1635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伟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6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10幢8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河道保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江苏日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伟	510212196203210352	525.00	150.00	50.00

2	蒲自华	512225197502034529	105.00	30.00	10.00
3	王志林	324087198110187250	105.00	30.00	10.00
4	田刘平	511622198110074632	105.00	30.00	10.00
5	单咏梅	320102197003222421	105.00	30.00	10.00
6	龙兆康	110108196303260432	52.50	15.00	5.00
7	严效华	420111197207017614	52.50	15.00	5.00
	合计		1050.00	300.00	100.00

经核查，江苏日成的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的规定。

2、股权权属情况

(1) 江苏日成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已由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予以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日成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日成的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等变更均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 江苏日成曾存在股权代持，以及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9 月 4 日，钟伟委托蒲自华持有江苏日成 10%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4 日，钟伟委托田刘平持有江苏日成 40%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田刘平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股权中的 40%股权转让给钟伟，双方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7 月 10 日，蒲自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日成的股权中的 10%股权转让给钟伟，双方解除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股权转让协议》、《隐名股东协议》等相关资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以及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日成曾存在的以上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日成现有股东中，除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之外的其他股东有蒲自华、王志林、田刘平、严效华等四人，该四名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江苏日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江苏日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3、江苏日成股权转让后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江苏日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安洁提名两名董事，钟伟等三方协商提名一名董事组成江苏日成董事会；新安洁提名一名监事，钟伟等三方协商提名一名监事，与职工选举出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江苏日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江苏日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除上述调整和安排以外，新安洁对江苏日成的其他高管人员无重大变动安排，各方均有义务保持江苏日成持续稳定经营。

（二）股权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430 号《审计报告》，江苏日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18,329,150.93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10,719,447.72 元。

（三）股权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沃克森对本次交易股权实施了资产评估。沃克森拥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结论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03号《评估报告》，沃克森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江苏日成在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25.84万元，经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三位自然人以其合并持有江苏日成的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1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参考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四）江苏日成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经核查，江苏日成持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内容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4.6.27	2017.6.26	清扫、收集（不包括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8.9	2016.8.8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的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洁服务。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7.22	2016.7.21	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的标准，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洁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7. 22	2016. 7. 21	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 和 GB/T28001-2011 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城市道路清洁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12. 19	2018. 12. 1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1、江苏日成已经报送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料，且已通过评审会，待颁证。

2、江苏日成营业执照中包含“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因江苏日成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尚未办理相关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日成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江苏日成经营范围可能出现的风险，江苏日成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包含‘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属于工商登记后置许可项目，对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的经营范围，公司正在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因此，尚未取得前述资质并不会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妨碍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开展。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无任何障碍。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共同保证本承诺的真实性，若有遗漏、误导或虚假陈述，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由此给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造成任何处罚或赔偿等责任，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日成具备必要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正在申办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和尚未申办“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不影响江苏日成持续经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4、钟伟、单咏梅、龙兆康三人以持有的江苏日成股权认购新安洁发行股份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和本次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的工商公示信息或登记备案材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部分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进行了沟通，现说明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新安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登记时间和备案证明编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新安洁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现有股东 86 名，其中 74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12 名机构股东中，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规定履行了基金专户备案程序，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3106）；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备案登记时间和备案证明编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签字): 陶百新

陶百新

殷勇

殷勇

2015年12月18日